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原小字第4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張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6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9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鎮○道○號78公里5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車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由後追撞訴外人王麗華（以下訴外人均以姓名稱之）所有，

01 由許智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2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03 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竹林分隊(下稱國道第六警察大
04 隊)受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南陽實業股份有限
05 公司楊梅服務廠(下稱南陽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
06 新臺幣(下同)44,734元(鈹金2,300元、烤漆11,980元、零
07 件30,454元)，經王麗華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
08 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
09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
10 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11 件訴訟。

12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
18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19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統一
20 發票、南陽公司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
21 證(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且有國道第六警察大隊112年1
22 2月1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20019549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
23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
24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
25 憑(見本院卷第53至79頁)。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
26 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31 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

01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02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4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
05 駕駛BDC-7623號自用小客車，於當日18時許由龍潭進國三
06 往南，經肇事地點我沿內側車道往南直行，對方駕駛系爭
07 車輛行駛在我前方同向車道，當時我看到前方車緊急煞
08 車，我也立即煞車，但是來不及而追撞前車車尾等語，有
09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61頁)。又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亦有國道公
11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
12 卷第71頁)。足認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至肇事地點
13 時，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注意車前狀
14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追撞前方正常行駛之系
15 爭車輛。堪認被告有因過失致發生本件事故，是本件事故
16 發生之原因，被告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17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8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9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0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1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22 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44,734元(鈹金2,300元、
23 烤漆11,980元、零件30,454元)，有南陽公司出具之估價
24 單暨統一發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39頁)。又系爭車
25 輛係於111年1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
26 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
27 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11日止，約使
28 用9月又26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用30,454元部分應予
29 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30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31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10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則原告支出零件費用30,454元，因已使用10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21,089元(計算式： $30,454 \times 0.369 \times 10 / 12 = 9,3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454 - 9,365 = 21,089$)，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21,089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鈹金工資2,300元、烤漆11,98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35,369元(計算式： $21,089 + 2,300 + 11,980 = 35,369$)，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5,369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35,369元為限。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2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
03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0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
07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
08 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
09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見
10 本院卷第49頁之送達證書，於112年12月5日寄存送達，而
11 於同年月15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2 之利息，自無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4 告給付35,369元，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20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1 明。

2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上訴理由應表明：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張智揚